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百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百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百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百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03号首层自编103单元01,建筑面积为29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及三腔手术等,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天,宠物美容10只/天,设有普通宠物笼23个,项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动物,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项目劳动定员约10人,不设食宿,年生产360天,1班制,工作时间13小时。项目总投资约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

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等。项目换气口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应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墙体隔声、消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东）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医疗废物以及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等。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应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2.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林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